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1004029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、闖紅燈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一案。

依據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新增本市交通局建置於蘆竹區南崁交流道(國道一號北出匝道與新南路二段交叉口)科技執法，經於111年5月2日公告宣導，預定於111年6月1日系統正式上線。

局長 陳國進